

海诉法修改背景下 海事强制令制度的比较研究及完善路径

王磊^①

摘要：本文从理论上分析了海事强制令的种类及性质，并认为其性质类似于行为保全。海事强制令制度是借鉴英美法系禁令制度及大陆法系假处分制度所创设的具有中国特色的诉讼制度，其与国外相关制度及传统民事诉讼制度中的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均有相似之处，但也存在不同。结合审判实务及域外法律制度经验，提出完善海事强制令制度的设想，以期为《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的修订提供具体可行的改良建议。

关键词：海事强制令 行为保全 听证程序 惩罚性赔偿

2000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以下简称海诉法）在我国海事审判发展史上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随着海事审判实践的不断发展以及航运市场、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国内、国际政策形势的不断进步变化，海诉法的一些章节条款规定与新时代的发展步伐不相适应。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正在稳步修改，在实体法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程序法也应与之统筹协调。围绕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海洋强国战略、长江经济带建设等大背景，对海诉法进行修订具有时代现实意义。本文选取海事强制令这一

^①作者简介：王磊，男，南京海事法院海事审判庭法官助理。

制度，结合审判实务中适用海事强制令出现的一些问题及与相关法律制度的比较研究，提出了完善该制度的建议，以期对审判实务和海诉法的修订有所裨益。

一、海事强制令的种类及性质

海事强制令是海诉法根据海事审判实践需要创设的一项新的诉讼制度，其性质类似行为保全程序。^②海诉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海事强制令是指海事法院根据海事请求人的申请，为使其合法权益免受侵害，责令被请求人作为或者不作的强制措施。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以下简称海诉法解释），海事强制令可以作如下分类：（一）根据请求强制措施的性质，可以分为请求作为的海事强制令与请求不作的海事强制令。审判实务中的海事强制令大多为请求作为的海事强制令。（二）根据海事请求人申请海事强制令的时间不同，可以分为诉前海事强制令与诉讼中海事强制令。审判实务中也大多为诉前海事强制令。（三）根据海事强制令与后续诉讼（仲裁）之间的关系，可以分为诉讼海事强制令与非诉讼海事强制令。也有学者按照海事强制令产生的原因，将其分为纠正违约海事强制令和排除妨碍海事强制令。

^③根据全国海事法院海事强制令案件的受理情况，司法实践中常见的海事强制令主要包括以下类型：要求被请求人交付单证的海事强制令、要求被请求人交付货物的海事强制令、要求被请求人交付船舶的

^②参见解读《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关于适用海事强制令的有关问题”。

^③王琳：《海事强制令法律制度研究》，大连海事大学2016年博士学位论文，第19页。

海事强制令、要求被请求人签发提单的海事强制令。

关于海事强制令的性质，学者间探讨较多，争议也较大。笔者赞同海事强制令是一种行为保全，或至少是类似行为保全性质的强制措施。但有人质疑认为，保全是使事物维持现有的状态，而强制被请求人为一定的行为是对现有状态的变更，因此海事强制令并不是一种保全措施。也有观点认为，海事强制令具有行为保全的性质，同时其还是一种紧急行为诉讼程序，与行为之诉、金钱给付之诉都可以并列。^④还有观点认为，海事强制令是行为保全令和行为执行令的共生体，是保全程序和准审判程序的共生体。^⑤笔者认为，我国的海事强制令制度是基于审判实践需要，并借鉴英美法系的“禁令”制度及大陆法系的“假处分”制度而独创的制度，它的产生主要源自对海事审判实务中存在的一些特殊问题的司法解决。研究和论证海事强制令的性质有助于用既有的法律概念去解释法律制度（有关海事强制令的名称，学者间也存在争论，笔者认为海事强制令已成为一项既定的制度写入我国的法律中，争论其名称已无多大意义），但从海事强制令的制度功能上去考察，往往更能说明问题的实质，从实务角度出发，关注其法律效果更有意义。从现实意义上讲，海事强制令的建立，有利于避免损失扩大，保护海事请求人与被请求人双方的利益。从法律意义上讲，其填补了我国民事诉讼行为保全理论的空白，对民事诉讼保全理论的健全以及海事审判实务操作具有重要意义。

二、海事强制令与我国民事诉讼法中相关制度的比较

^④陈晓明：《论海事强制令》，法律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97-199 页。

^⑤倪学伟：《海事强制令新论》，载 2008 年《中国海商法年刊》。

在海事强制令确定之前，海事法院审理类似案件时一般是通过变通牵强的适用财产保全或先予执行制度加以裁定的。如强制“托巴斯”轮卸货案^⑥，即牵强的适用了财产保全制度；强制“帕塔纳莎”轮卸货案^⑦，则牵强的适用了先予执行制度。因此，这三项制度间存在共通之处，但又存在很大差别。通过比较，可以分清界限，明晰概念。

（一）海事强制令与财产保全

财产保全是指为了及时、有效地保护利害关系人或者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人民法院在诉讼前或诉讼中作出裁判前，根据利害关系人或当事人的申请，或主动依职权，采取的限制有关财产处分或转移的强制措施。

1. 海事强制令与财产保全的相似

（1）两者都具有保全的性质

从财产保全的概念可以看出，其是一种针对财产的保全措施，而海事强制令是针对行为的保全措施，都具有鲜明的保全性质。

（2）两者都可以在诉讼前或诉讼中提出

财产保全根据法院作出裁定的时间不同，可分为诉前财产保全和诉讼财产保全，根据海诉法第五十一条和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海事强制令也可以在诉讼前或诉讼过程中向海事法院提出。

（3）两者都在一定程度上强调适用情况的紧急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利害关系人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保全将会使其合法

^⑥金正佳主编：《中国典型海事案例评析》，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775—776页。

^⑦翁子明：《论建立非财产性海事请求保全制度》，载1995年《中国海商法年刊》。

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申请采取保全措施。“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海诉法第五十六条规定海事强制令的适用条件之一为“情况紧急，不立即作出海事强制令将造成损害或者使损害扩大”，且该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海事法院接受申请后，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作出海事强制令的，应当立即执行”。可见两者都在不同程度上强调适用情况的紧急性，当然，也有的财产保全不强调紧急性，而只强调财产有流失危险。

(4) 两者都会产生采取强制措施的法院和事后受理实体争议的法院不一致的情形

在法院采取诉前财产保全后，申请人既可以向采取保全措施的法院起诉，也可以向其他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根据海诉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诉前海事强制令由海事纠纷发生地海事法院管辖。该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海事强制令执行后，有关海事纠纷未进入诉讼或者仲裁程序的，当事人就该海事请求，可以向作出海事强制令的海事法院或者其他有管辖权的海事法院提起诉讼，但当事人之间订有诉讼管辖协议或者仲裁协议的除外。可见，诉前海事强制令也可能出现作出海事强制令的法院和受理实体争议的海事法院不一致的情形。

2. 海事强制令与财产保全的不同

(1) 适用客体

海事强制令适用的客体是被请求人的行为，而财产保全的适用客体是财产、金钱或者可转换为金钱的其他财产。因为这一不同点，也

决定了两者采取的强制措施是不同的。海事强制令采取的是责令被请求人实施特定的行为或不作为；而财产保全所采取的是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法。

(2) 制度的独立性

财产保全制度是依附于诉讼程序的一种强制措施，诉讼财产保全自不必说，诉前财产保全的申请人在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十五日内未提起诉讼的，法院就应当解除财产保全，其依赖于诉讼程序。而海事强制令在某种程度上独立于诉讼程序，根据前述海事强制令的分类，海事强制令作出后，海事请求人和被请求人都没有提起诉讼或提交仲裁的，这种海事强制令即为非诉讼海事强制令，这与财产保全程序不同。

(3) 不服所采取的措施

根据海诉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海事强制令制度规定了复议和异议两种制度，而财产保全只规定了复议制度。这主要是因为海事强制令针对的是行为，有可能影响第三人的利益，所以海事强制令制度增加了利害关系人的异议制度；而财产保全是针对被申请人的财产设立的，一般不影响第三人。

(二) 海事强制令与先予执行

先予执行是指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的过程中，因当事人一方生产或生活上的迫切需要，在作出判决前，裁定一方当事人给付另一方当事人一定的财物，或者立即实施或者停止某行为，并且立即加以执行的诉讼法律制度。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人民法

院对下列案件，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先予执行：（一）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医疗费用的；（二）追索劳动报酬的；（三）因情况紧急需要先予执行的。其中第三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诉法解释）第一百七十条，情况紧急，包括：（一）需要立即停止侵害、排除妨碍的；（二）需要立即制止某项行为的；（三）追索恢复生产、经营急需的保险理赔费的；（四）需要立即返还社会保险金、社会救助资金的；（五）不立即返还款项，将严重影响权利人生活和生产经营的。根据《民诉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人民法院裁定先予执行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不先予执行将严重影响申请人的生活或者生产经营的；（二）被申请人有履行能力。

1. 海事强制令与先予执行的相似

（1）两者都是在紧急情况下应当事人的申请作出

海事强制令适用情况的紧急性，前已述及。法院裁定先予执行是为了保障当事人的生活乃至生命，为了满足当事人的紧迫需要。海事强制令和先予执行都是法院依当事人的申请作出，法院不能依职权主动作出该项裁定。

（2）两者都针对行为

海事强制令是针对被请求人行为，即作为或不作为的强制措施。而先予执行的客体实际也是当事人的特定行为，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给付之诉案件，先予裁定被告为一定的给付义务。先予执行不仅包

括对某种行为的执行，也可以责令被告为某种不作为。

(3) 两者均是在实体争议尚未作出结论的情况下对被申请人采取的强制措施

海事强制令与先予执行案件都是在实体争议未作出判决前所采取的对被申请人的强制措施。

2. 海事强制令与先予执行的不同

(1) 适用事由

海事强制令适用于请求人与被请求人之间存在非金钱之债的场合。先予执行不仅适用于当事人间存在非金钱之债的场合，同样也适用于当事人间存在金钱之债的场合。

(2) 法院作出裁定的时间范围

海事请求人申请海事强制令既可以在诉讼过程中，也可以在提起诉讼前，且并非所有的海事强制令都必然引起诉讼。而当事人申请先予执行只能在诉讼过程中，且需在判决没有生效之前。

(3) 性质

海事强制令所起到的作用主要是保全的作用，而先予执行是为了缓解原告的燃眉之急，其具有未决先执行的性质。

三、海事强制令与国外相关制度的比较研究

(一) 海事强制令与玛瑞瓦禁令

玛瑞瓦禁令是英国首创的一种诉讼法律制度，指法院发出命令限制被告本人或者其代理人、受雇人或者其他人的行为，把将对或者可能对满足原告提出的请求所必要的被告的资产转移出管辖权范围，或

者对此资产进行处分或者处理。^⑧玛瑞瓦禁令来源于英国著名的法官丹宁勋爵所审理的“玛瑞瓦”案，该案进一步确认了法院可以发出限制处分财产禁令的原则。

1. 海事强制令与玛瑞瓦禁令的相似

(1) 两者都是在紧急情况下作出

海事强制令的适用条件之一是紧急情况下，玛瑞瓦禁令只有在被告有处分或转移自己的资产，使将来的判决或裁决存在难以执行的真实危险的情况下才能够作出。

(2) 两者都应在表面证据比较充分、权利义务关系比较明确的情况下作出

海诉法第五十四条和第五十六条对海事请求人和海事法院提出了较严格的要求，只有在申请理由充分，且申请人提交证据证明其申请理由时海事法院才接受申请。而玛瑞瓦禁令签发的先决条件之一是具有一个表面良好证据的案情。

(3) 两者都针对被申请人的行为

海事强制令类似于行为保全，其是“责令被请求人作为或不作为的强制措施”。玛瑞瓦禁令也是法院下达禁令，责令被告不得处分或转移其资产。虽然其指向被告的资产，但却以限制被告或其受雇人、代理人或者其他人的行为为表现形式。

2. 海事强制令与玛瑞瓦禁令的不同

两者不同之处主要在以下几方面：（1）海事强制令可以诉前申

^⑧赵庆：《从海事强制令制度探究我国行为保全制度》，上海海事大学2003年硕士学位论文，第29页。

请，也可以在诉讼过程中申请；而玛瑞瓦禁令只能在诉讼过程中进行申请。（2）海事强制令最终指向目标是被请求人的行为，而玛瑞瓦禁令的最终指向是被告的资产。（3）海事强制令的空间效力仅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而玛瑞瓦禁令则可以由法院签发针对被告的全球资产。

（二）海事强制令与“假处分”制度

在大陆法系中，与海事强制令相对应的是“假处分”制度。大陆法系将针对金钱请求的保全措施与针对非金钱请求的保全措施分开，前者称为“假扣押”，后者称为“假处分”。“假处分”制度最早确立于德国民事诉讼法典，日本和我国台湾地区对该制度的规定都比较详细。

“假处分”的要件可以分为一般要件和特殊要件。一般要件包括：
1. 本案请求属于民事法庭的权限；2. 受申请的法院须有管辖权；3. 符合民事实体法和程序法对债权人和债务人能力的一般要求，即债权人和债务人须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同时债权人和债务人还须有诉讼权利能力和诉讼行为能力；4. 申请“假处分”裁定需符合法定程序。

特殊要件包括：1. 有维持系争物现状或保全强制执行金钱请求以外请求的必要。《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 935 条规定，如现状变更，当事人的权利即不能实现，或难于实现时，准许对于争执标的物实施假处分。日本《民事保全法》第 23 条第一款也规定，关于系争物的假处分，在因变更该系争物现状有使债权人不能实现其权利或实现权

利产生显著困难之虞，可以发出。我国台湾地区《民事诉讼法》第532条规定，债权人就金钱请求以外之请求，欲保全强制执行者，得申请假处分。非因请求标的之现状变更，有日后不能强制执行或甚难执行之虞者，不得为之。2. 对有争执的法律关系有确定临时地位或暂时状态的必要。《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940条规定，因避免重大损害、或防止紧迫的强暴行为，或因其他理由，对有争执的法律关系，特别是继续的法律关系，有必要规定其暂时状态时，可以实施假处分。日本《民事保全法》第23条第二款规定，确定临时地位的假处分命令，为避免所争执的权利关系给债权人造成显著的损失或紧迫的危险而必要时，可以发出。我国台湾地区《民事诉讼法》第538条规定，关于假处分的规定，于争执之法律关系有定暂时状态之必要者，准用之。

1. 海事强制令与“假处分”的相似

(1) 两者都是保全措施，法律性质相同；(2) 两者都是单方程序，即法院在受理相关申请后，作出裁定前，不需要给被申请人参加审理或答辩的机会；(3) 两者一般都不允许被申请人提供反担保而撤销。

2. 海事强制令与“假处分”的不同

(1) “假处分”的管辖法院原则上是本案管辖法院，只有在紧迫情形时，才可有请求标的所在地法院管辖。而受理海事强制令的法院为海事纠纷发生地法院，无需对本案具有管辖权；(2) “假处分”的目的无论是维持系争物的现状还是确定有争执的法律关系的临时

地位，强调的都是不改变现状，其方式多为不作为。而海事强制令的方式多为作为；（3）“假处分”要求原告在取得法院裁定后，必须于法定期间内提起本案诉讼，否则法院可依职权或被告的申请撤销。海事强制令则无此规定。

四、我国海事强制令制度的完善路径

（一）引入听证程序

当前我国有关听证的法律规定主要在行政领域和立法领域，行政听证是行政程序的核心，它保护了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体现了行政程序的公开、公正和透明。听证制度在民事诉讼领域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但在司法实践中却有着越来越多的运用，这与听证所适用的内容往往存在较大争议有关，而需要听证的事项，又经常适用强制措施或与强制措施相关，如果出现差错，将给当事人的权益造成直接的损害。海事强制令通常根据海事请求人的“一面之词”及单方证据启动，其会对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产生根本性影响，请求人可以直接实现其权利主张，义务人却可能由此面临巨大损失、权利状态不易恢复。

参考英国冻结禁令制度，申请人单方申请禁令且不提前给被申请人抗辩的机会，英国为此要求申请人应当尽最大的全面而坦率的披露义务，具体要求包括：1. 所有重要的事实和证据都应当披露；2. 对申请人不利的以及对被申请人有利的事实和证据必须披露；3. 连续披露义务，即作出冻结禁令之后，申请人发现新的事实和证据，也负有披

露义务。^⑨英国的中间禁令没有严苛的披露证据义务，但法院在签发禁令之前通常会给双方当事人陈述各自意见及举证质证的机会。我国台湾地区《民事诉讼法》第 538 条规定，在作出定暂时状态的裁定之前，应使双方当事人有陈述之机会。但法院认为不适当者，不在此限。日本《民事保全法》第 23 条第 14 款规定，未经过口头辩论或债务人能参加的审问期日，不得发出（定临时地位的假处分）。^⑩

有不少学者主张引入英国法下的“全面而坦率的披露义务”，要求海事请求人全面披露所有重要的事实或证据。但我国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从未规定当事人全面提供证据的义务。我国民事诉讼中，各方当事人有义务对其主张提供证据，不能提供的将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同时，我国民事诉讼中长期以来仅有财产保全而无行为保全制度，审判实务中处理财产保全也不需要申请人的全面举证。英国诉讼中的言辞证据效力很高，其全面而坦率的披露义务有其自身的背景条件，并不适用于我国。

而将听证程序作为海事强制令审查程序的补充，可以赋予被申请人程序参与权，对被申请人提供平等的司法保护，便于化解矛盾，有助于法官在全面分析事实的基础上做出公正的裁判，消解被申请人对海事强制令的抵触情绪，也便于海事强制令的执行。且目前听证程序作为内部程序，已被广州海事法院等引入到诉前海事强制令申请案件中。

引入听证程序，应确定需要听证案件的范围，并非所有的海事强

^⑨杨良宜、杨大明著：《禁令》，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346-353 页。

^⑩白绿铨编译：《日本新民事诉讼法》，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72 页。

制令案件都需要听证，只有在确定申请人的书面申请和提供的证据不能完全证实其理由成立，或者被申请人的抗辩在法律或事实上有成立的理由，或者无法根据现有证据作出海事强制令的情形下，应当进行听证。听证程序的启动，应由法院依职权举行，同时在作出海事强制令之前举行听证，才能发挥它应有的作用。通过听证程序前置，使得海事强制令在时间紧迫的情况下不失公平正义，给予了被请求人陈述与辩解的权利，使得案情更加清晰。为避免听证程序降低司法效率，影响海事强制令的时效性，应参照诉讼简易程序设计，简化听证程序。^①法律规定海事强制令在受理申请后 48 小时内作出，听证一般也应当在受理申请后 48 小时内结束，这也是实务中采取听证程序的海事法院的通行做法。

（二）细化海事强制令的适用条件

海诉法第五十六条对海事强制令的适用条件作了规定：（一）请求人有具体的海事请求；（二）需要纠正被请求人违反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行为；（三）情况紧急，不立即作出海事强制令将造成损害或者使损害扩大。不少学者指出我国海事强制令的适用条件较为宽松，需要进行细化和深入探讨。

1. 明确海事请求的范围

海事请求在海事诉讼领域使用的频率较高，广义的海事请求，指最高院 2016 年《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规定》中的表述，即可以向海事法院提起诉讼的请求。狭义的海事请求，包括在船舶优先

^①王琳：《海事强制令法律制度研究》，大连海事大学 2016 年博士学位论文，第 115-116 页。

权、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程序中的特定海事请求，以及海诉法第二十一条所规定的二十二项海事请求。海事强制令作为海事诉讼特别程序之一，其他几项制度都以特定的海事请求规定的很具体，只有其标准和范围无法确定，不能体现出特别法律制度的特殊性，应在此基础上明确海事请求的种类。

2. 明确需要纠正的行为

法律规定的需要纠正的事项主要是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和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但需明确哪些违法行为可以适用海事强制令予以纠正。通过海事强制令纠正的违法行为，应是无需通过民事诉讼方式来解决的。在纠正违反合同的行为的情况下，如果当事人之间的合同是否成立或生效都无法确定，则不存在违约行为，不符合强制令的申请条件。海事强制令仅适用于一部分海商法下的合同，这种笼统的规定容易造成海事强制令的滥用。

3. 明确情况紧急的情形

前已述及，先予执行制度明确规定了情况紧急的情形，而海事强制令没有明确规定。法院在处理过程中，会出现一个海事强制令案件一个情况紧急的情形，不利于海事强制令的统一适用。海事强制令下的情况紧急，不应当以“不立即作出海事强制令将造成损害或者使损害扩大”为限定条件，根据海诉法的该条规定，情况紧急是条件，造成损害或者损害扩大是结果，不能以结果作为条件。同时，当事人的损害必须是现实发生的，或者即将发生的。对于前者，海事强制令的目的是避免造成更大的损害；对于后者，目的则是防止损害的发生。

如果损害是申请人臆想的，或者是将来可能发生的，那么不能作为情况紧急情形。只有紧迫性的损害发生或者不可避免，才是海事强制令适用的条件之一。判断情况紧急应考虑以下因素：申请人的请求能否被替代，即能否通过代为履行转化为金钱请求；申请人由此扩大的损失能否通过损害赔偿救济得到足够补偿等。

（三）明确担保条件及增加担保返还规定

海诉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海事法院受理海事强制令申请，可以责令海事请求人提供担保。即在对海事强制令案件的担保问题上采用的是“可以”的非强制态度。而海事强制令的特点应要求请求人必须对其申请提供担保，才能有效防止请求人对海事强制令的滥用，也符合我国保全领域提供相应担保的通行做法。根据美国法律规定，除非原告提供恰当金额保证金，法院不得作出禁令裁定。^⑫但原告贫穷或者为公共利益起诉除外，如果原告可能胜诉，也可以免除担保。我国也可以采取除外条件进行规定，将提供担保作为应当，特殊情况下可以免除担保。

海诉法解释第四十五条规定，如果海事强制令发布后 15 日内，被申请人未提出异议，也未就相关海事纠纷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海事法院可以应申请人的请求，返还其提供的担保。但没有规定如果出现被申请人异议被驳回，或者在 15 日内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的情形下，请求人的担保如何返还？法律应规定一个具体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如果被申请人提起海事强制令错误之诉，申请人的担保将

^⑫白绿铉编译：《美国民事诉讼法》，经济日报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48 页。

保留至诉讼终结；如果未提起诉讼，则超过法定期间法院应返还申请人的担保。^⑬

（四）设立惩罚性赔偿责任

海诉法第五十九条和第六十条分别规定了拒不执行海事强制令的罚款和申请海事强制令错误的赔偿。根据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个人的罚款金额，为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对单位的罚款金额，为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由于海事强制令案件的标的往往较大，这里的惩罚力度相较当下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来说，力度过低。被请求人往往在权衡利弊之后，宁可接受第五十九条的处罚也不执行海事强制令的内容，这就需要法律提高惩罚力度，以便于海事强制令的执行。

我国 1994 年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九条首次规定了商品欺诈行为的惩罚性赔偿制度，其后最高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食品安全法》、《侵权责任法》等，都设立了惩罚性赔偿制度。

笔者认为，可以在海事强制令制度中的特别情形下设立惩罚性赔偿，以弥补双方权利义务失衡，执行效果不佳等缺陷。具体可分为两种情形：第一，海事请求人故意错误申请海事强制令，给被请求人或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如海事请求人明知自己无合法权利而故意申请海事强制令、阻止被请求人留置权的行使。第二，被请求人故意不执行海事强制令，在此情况下适用惩罚性赔偿，不但能弥补请求人的损失，也有利于发挥惩罚性赔偿的遏制功能，以维护司法文书的权威。

^⑬王琳：《海事强制令法律制度研究》，大连海事大学 2016 年博士学位论文，第 119 页。

但由于惩罚性赔偿属于私法责任而非公法责任，对于请求人或被请求人的故意等主观状态，宜由当事人举证证明，由法院判定。如果当事人无法举证证明对方当事人存在主观故意，则不能适用惩罚性赔偿。

⑭同时，对于惩罚性赔偿金额的确定，参照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规定及民诉法解释中关于行为强制执行中双倍补偿申请执行人已经受到的损失的规定，笔者认为也应以实际损失的一定倍数确定惩罚性赔偿金额。

⑭李晓枫：《司法视角下我国海事强制令制度法律问题及完善》，大连海事大学 2015 年博士学位论文，第 121 页。